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丁欣茂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42,549,6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确认公司201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2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材制品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制定《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549,6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董监签字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编号：2011-02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均对本报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矛盾的信息均不构成误导。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任永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行使。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合法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欣茂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敏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伟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邮编：310008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办公传真：0571-89880809
公司网址：www.yaxia.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征集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1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任永平：196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6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名单。2007年11月，担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苏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无锡玉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浙江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主要业务关系单位或公司股权有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4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上市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进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

1、《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征集人提供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接收并录入相关系统。

(3)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

(5)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后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6) 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第2点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时，应在现场填写并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上述送达地址方式或快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快递方式送达的，到达地同时加贴跟踪单号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收件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办公传真：0571-89880809
邮政编码：310008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或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内容清晰、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若无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七)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时，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征集人委托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如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任永平
2011年4月18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授权征集人按照《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受托人委托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投票表决方式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

委托投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结束。

有效日期：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1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永平主持，会议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2、会议对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以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确定的本次拟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授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均对本报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矛盾的信息均不构成误导。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任永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行使。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合法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002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欣茂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敏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伟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邮编：310008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办公传真：0571-89880809
公司网址：www.yaxia.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征集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1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任永平：196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6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名单。2007年11月，担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苏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无锡玉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浙江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主要业务关系单位或公司股权有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4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的上市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进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

1、《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征集人提供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接收并录入相关系统。

(3)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

(5)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后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6) 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第2点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时，应在现场填写并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上述送达地址方式或快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快递方式送达的，到达地同时加贴跟踪单号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收件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办公传真：0571-89880809
邮政编码：310008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或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内容清晰、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若无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

(七)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时，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征集人委托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如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 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Q)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Q)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Q) 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Q)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图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验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Q)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Q)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丢失可通过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挂失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3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Q)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Q)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本人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Q)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Q)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一) 股东大会召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